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巫淑卿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616

傳真：(04)2527906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60037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西屯區上安國小106學年度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所遺
職缺屬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教師，若介聘成功，屆時需接
受本局特殊教育科統籌派駐醫院服務，請轉知貴縣市如欲
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106年5月3日上安小人字第106
00021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6/05/05



1060105898

無附件